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幸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13010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「防毒守門員—防毒宣導動畫短片」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普及率，爰運用各學制防毒宣導動畫短片，於適當時機及入班宣導時撥放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各載點下載運用，載點如下：

(一)高中篇影片載點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diY0Tr1_SQUVHreelZFdNw0ZssVliot/view?usp=sharing。

(二)國中篇影片載點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hJrgw38zAB1YqWCzdXXFXbh6X1h-_jg/view?usp=sharing。

(三)國小篇影片載點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>



/1IggR3TN4_yAxSeuA6bypmdiYdUKobzWq/view?
usp=sharing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 2022/01/07
12:04:5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